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詩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64、4184、4264、5907、7759、8080、9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詩棋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玖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附表編號1、2、4、6、7「主文」欄所示之沒收。附表編號3、4所示之肆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表編號1、2、5、6、7所示之伍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一)陳詩棋與鄭竣文（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傍晚5時56分許，由鄭竣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詩棋，至古煥文位於新竹縣○○鄉○○村○○路○段000號之已歇業咖啡店，共同徒手竊取古煥文置放在該處之窗型冷氣機1臺，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陳詩棋、鄭竣文並將前揭冷氣機載運至新竹縣○○鄉○○村○○路00號統立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2人平分花用。

(二)陳詩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珠」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推由陳詩棋於110年9月5日上午9時25分許，先前往古煥文之上址歇業咖啡店勘查現場後，陳詩棋與「小珠」再於110年9月6日上午6時22分許，駕駛向不知情之鄭瑞宏所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該歇業咖啡店，共同徒手竊取古

煥文置放在該處之白鐵烤箱1臺，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陳詩棋及「小珠」並將該白鐵烤箱載至前揭統立回收場變賣，得款2000元由2人平分花用。

二、陳詩棋與黎振全、許哲明（以上2人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6日凌晨2時34分許，由許哲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黎振全、陳詩棋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因陳詩棋需要代步工具使用，渠等見廖田文所有之馬自達廠牌、黑色、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路旁，即由許哲明在所駕駛車號00-0000號車上把風，黎振全、陳詩棋下車至該部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旁，由黎振全持萬能鑰匙（未扣案）啟動該車電門後，黎振全、陳詩棋即共乘該部車號0000-00號車輛駛離而竊取該車得手。嗣經警獲報後，循線查悉上情。

三、(一)陳詩棋與林建成（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8日上午8時許，陳詩棋先至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達生路橋旁之湖口戶政事務所附近，駕駛前揭竊得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建成，並攜帶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尖嘴鉗及電線剪各1支，一同前往新竹縣○○鄉○○村○○○路00號致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致佳公司）停業中而由致佳公司廠務陳正雄所管領之廠房，在該廠房二樓處，共同竊取電纜線一批，得手後，旋於同日上午8時47分許，至新竹縣○○鄉○○村○○路000巷0號欣彤欣實業公司（下稱欣彤欣公司），以林建成之名義，出售前揭電纜線內之紅銅8.8公斤給欣彤欣公司，得款2279元由2人平分花用。(二)陳詩棋與林建成另行起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再度攜帶上開尖嘴鉗及電線剪，前往致佳公司上揭廠房，共同竊取電纜線一批後，於同日下午某時至欣彤欣公司，以林建成之名義，出售前揭電纜線內之紅銅16.6公斤給欣彤欣公司，得款

4299元由2人平分花用。(三)陳詩棋與林建成另行起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下午6時40分許，第三度攜帶上開尖嘴鉗及電線剪，前往致佳公司上揭廠房，共同竊取電纜線一批（重6.73公斤，起訴書誤載為6.37公斤），並由林建成先攜出廠房放入前揭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時，為員警當場逮捕，繼逮捕陳詩棋，並扣得前揭車號0000-00號汽車（已發還廖田文）、電纜線（已發還陳正雄具領保管）、尖嘴鉗、電線剪及手電筒各1支等物，而查悉上情。

四、陳詩棋於111年1月29日夜間11時50分許，騎乘登記渠父陳輝光（不知情）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縣○○鄉○○村○○○巷0號旁空地，見邱千薰所有之長條形白鐵水槽1個（價值約3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下車徒手搬運竊取該白鐵水槽時，當場遭曹義龍發現並阻攔而未得手，陳詩棋因行跡敗露，旋倉惶逃離，並將前揭機車及所穿戴之安全帽棄置當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五、陳詩棋與曹家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12日凌晨4時30分許，陳詩棋搭乘曹家偉所駕駛車號不詳之休旅車並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剪(老虎鉗)1支，一同至新竹縣○○鄉○○村○○街00號葉春富所管領之工地，欲竊取電線，推由陳詩棋以上開鐵剪剪取電箱之電線時發生爆炸，2人旋即逃離現場而未得手，嗣經警獲報到場勘察採證，在現場遺留之上開鐵剪上採獲指紋，經比對與陳詩棋之指紋相符而查獲上情。

六、陳詩棋與許哲明（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4日凌晨2時13分許，由許哲明駕駛前揭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後懸掛APN-8901號失竊車牌，前揭車牌部分，由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搭載陳詩棋至新竹縣○○鄉○○村○○○路000號

停車場，見陳文創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價值約2萬5000元）鑰匙未拔，即由許哲明負責把風、陳詩棋負責撿拾地上磚頭破壞鎖頭之分工方式，共同竊取上揭電動自行車，得手後，陳詩棋再以4500元之代價，將上揭電動自行車變賣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漢堡」之男子。嗣經陳文創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七、案經古煥文、廖田文、陳正雄、邱千薰、陳文創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業於本院審理程序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法條當庭予以更正、補充（見本院卷一第359-360頁、卷二第145-146頁、第183頁），經核並無礙於起訴基本事實同一性之認定，本院係以檢察官前揭更正、補充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陳詩棋於本院審判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二第157頁），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陳詩棋就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業據被告陳詩棋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4184號卷第4-6頁、偵4264號卷二第164-169頁、偵3464號卷第55-57頁、第62-65頁、第82-88頁、本院卷二第22頁、第147頁、第182頁），核與同案被告鄭竣文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大致相符（見偵4184號卷第8-9頁反面、偵3464號卷第97-98頁、本院卷一第361頁、第39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古煥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3464號卷第5-7頁、第51頁、第55-57頁），且有證人即被告陳詩棋之父陳輝光、證人即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主葉美秀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可佐（見偵4184號卷第15-15之1頁、他1093號卷第18-19頁），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3464號卷第9頁）、現場照片（見偵3464號卷第10-18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0年12月3日竹縣警鑑字第1100015041號函及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偵3464號卷第19-21頁反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勘察採證同意書、相片】（見偵3464號卷第22-25頁反面）、被告陳詩棋指認

同案被告鄭竣文之照片（見偵4184號卷第7頁）、同案被告鄭竣文指認被告陳詩棋之照片（見偵4184號卷第10頁）、110.9.25員警職務報告（見偵4184號卷第16-17頁）、110年7月28日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4184號卷第18-19頁反面）、110年9月5日及110年9月6日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4184號卷第20-2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詩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據上，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詩棋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上揭犯罪事實二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業據被告陳詩棋於警詢、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7759號卷第5-8頁反面、本院卷二第22頁、第147頁、第182頁），核與同案被告黎振全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見偵9255號卷第16-18頁反面、偵7634號卷第75-78頁、聲羈102號卷第17-21頁、本院卷一第168頁、第361頁、第393頁）、同案被告許哲明於本院審理時（見本院卷一第361-362頁、第393-394頁）所述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廖田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4264號卷一第39-41頁、偵3464號卷第55-57頁），且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見偵4264號卷一第4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264號卷一第43-44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9255號卷第9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4264號卷一第4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4264號卷一第46頁）、行照影印資料（見偵4264號卷一第47頁）、同案被告黎振全之刑案照片記錄指認表（見偵9255號卷第15、19頁）、被告陳詩棋之刑案照片記錄指認表（見偵9255號卷第35頁）、同案被告許哲明之刑案照片指認表（見偵9255號卷第63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9255號卷第20-21頁反面、第36-37頁反面、第50-51頁反面、第56-57頁反面）、車號0000-00自小客車照片、同案被告許哲明駕駛自小客車LW-8009號桃園車辨系統照片（見偵9255號卷第102-1

03頁反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詩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據上，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詩棋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上揭犯罪事實三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三(一)、(二)、(三)所示犯行，業據被告陳詩棋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4264號卷一第15頁正反面、第16-18頁反面、第109-113頁、偵7759號卷第5-8頁反面、偵3464號卷第55-57頁、第62-65頁、第82-88頁、第104-105頁、聲羈57號卷第22頁、偵聲60號卷第40頁、本院卷二第22頁、第148頁、第182-183頁），核與同案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偵查中所述大致相符（見偵4264號卷一第27-28頁、第29-32頁反面、第113-116頁、偵7759號卷第10-13頁反面、偵4184號卷第93-97頁、偵3464號卷第82-88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正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4264號卷一第49-50頁反面、偵7759號卷第19-20頁反面、偵3464號卷第55-57頁），且有證人即欣彤欣公司負責人簡銘洋於警詢時之證述可佐（見偵4264號卷一第52-53頁、本院卷二第11-12頁），暨111.3.19員警職務報告（見偵4264號卷一第11頁正反面）、被告陳詩棋指認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4264號卷一第22-23頁）、同案被告林建成單一指認表（見偵4264號卷一第33頁）、同案被告林建成指認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4264號卷一第34-36頁）、贓物認領單（見偵4264號卷一第51頁）、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4264號卷一第54-59頁）、監視器擷取畫面、現場照片(含贓物與竊盜工具)及現場模擬指認照片（見偵4264號卷一第60-67頁）、欣彤欣公司磅單影本（見偵4264號卷一第68頁）、被告陳詩棋指認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7759號卷第9頁）、現場模擬指認照片（見偵7759號卷第17-18頁）、證人陳正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7759號卷第21-22頁反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詩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據上，本案此部分事證

明確，被告陳詩棋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上揭犯罪事實四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四所示犯行，業據被告陳詩棋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22頁、第148頁、第18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邱千薰、證人曹義龍於警詢時分別證述明確（見偵5907號卷第26-27頁、第33-34頁），且有111.3.22員警職務報告（見偵5907號卷第5頁）、被告陳詩棋指認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5907號卷第9頁）、監視器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見偵5907號卷第10-1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5907號卷第14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1年3月22日竹縣警鑑字第1110003524號函及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偵5907號卷第15-16頁反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偵5907號卷第17-20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5907號卷第28-31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見偵5907號卷第32頁）、證人曹義龍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5907號卷第35-36頁反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詩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據上，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詩棋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上揭犯罪事實五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五所示犯行，業據被告陳詩棋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8080號卷第13頁反面至14頁反面、偵4264號卷二第261-262頁、本院卷二第22-23頁、第148頁、第183頁），並經證人葉春富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8080號卷第47-48頁），且有111.5.20員警職務報告（見偵8080號卷第4-5頁反面）、案發現場照片（見偵8080號卷第49頁正反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24日竹縣警鑑字第1110002293號函及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偵8080號卷第50-53頁反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及

採證相片】（見偵8080號卷第54-5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詩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據上，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詩棋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六)上揭犯罪事實六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六所示犯行，業據被告陳詩棋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8080號卷第10-15頁、偵3464號卷第82-88頁、本院卷二第23頁、第148頁、第183頁），核與同案被告許哲明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所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182頁、第362頁、第39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文創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8080號卷第58-59頁），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8080號卷第22-23頁反面、第43-44頁反面）、同案被告許哲明警詢筆錄照片指認表（見偵8080號卷第41-42頁反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8080號卷第60頁）、KU古家電動車保固卡（見偵8080號卷第61頁）、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含路線圖與車牌辨識相片】（見偵8080號卷第62-70頁反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詩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據上，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詩棋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詩棋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二)、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就上揭犯罪事實三(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上揭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上揭犯罪事實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起訴書雖記載被告陳詩棋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惟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見本院卷一第359

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陳詩棋與同案被告鄭竣文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與上揭綽號「小珠」成年男子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黎振全、許哲明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林建成就上揭犯罪事實三(一)、(二)、(三)所示犯行、與共犯曹家偉就上揭犯罪事實五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許哲明就上揭犯罪事實六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詩棋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詩棋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因缺錢花用，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陳詩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形、各次犯罪所生損害程度，被告陳詩棋犯後已坦認全部犯行，惟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復考量被告陳詩棋前有毒品、竊盜、肇事逃逸等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非佳，暨被告陳詩棋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防水工程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83-184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揭9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2、5、6、7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陳詩棋所犯上揭各罪之犯罪類型、情節、侵害法益、相隔時間等因素，依所犯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分別就其如附表編號3、4所示宣告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如附表編號1、2、5、6、7所示宣告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二)經查：

1、警方於111年3月18日逮捕被告陳詩棋時，當場查扣之尖嘴鉗、電線剪及手電筒各1支，係被告陳詩棋所有供上揭犯罪事實三(一)、(二)、(三)所示犯行所用之物；又警方於111年1月12日獲報到場勘察時，查獲遺留在現場之鐵剪（老虎鉗）1支（見偵8080號卷第4頁、第54-57頁），係被告陳詩棋所有供上揭犯罪事實五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陳詩棋供述明確（見偵4264號卷一第16頁反面-17頁、本院卷二第161頁、第18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予以宣告沒收。

2、被告陳詩棋與同案被告鄭竣文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共同竊得之窗型冷氣機1臺，經變賣得款1500元，由2人平分，此據被告陳詩棋與同案被告鄭竣文分別陳述明確（見偵4264號卷二第165-166頁、本院卷二第182頁、本院卷一第393頁），互核相符，堪認被告陳詩棋此部分犯罪所得為變賣贓物後所分得之現金750元；又被告陳詩棋與「小珠」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共同竊得之白鐵烤箱1臺，經變賣得款2000元，由2人平分，此據被告陳詩棋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二

第182頁），堪認被告陳詩棋此部分犯罪所得為變賣贓物後所分得之現金1000元，均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分別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陳詩棋與同案被告林建成就上揭犯罪事實三(一)所示共同竊得之電纜線一批，經變賣得款2279元、就上揭犯罪事實三(二)所示共同竊得之電纜線一批，經變賣得款4299元，均由2人平分，此據被告陳詩棋與同案被告林建成分別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82-183頁、偵7759號卷第12頁反面、偵4264號卷二第260頁），互核相符，堪認被告陳詩棋此部分犯罪所得為變賣贓物後所分得之現金合計3289元【計算式：（2279＋4299）×1/2＝3289】，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被告陳詩棋與同案被告許哲明就上揭犯罪事實六所示共同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部，係由被告陳詩棋變賣得款4500元，且尚未朋分與同案被告許哲明乙情，業據被告陳詩棋陳明在卷（見偵8080號卷第13頁、本院卷二第183頁），核與同案被告許哲明陳稱並未分得款項乙節（見本院卷一第362頁、第394頁）相符，堪認被告陳詩棋此部分犯罪所得為變賣贓物後所得現金4500元，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被告陳詩棋與同案被告黎振全、許哲明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示共同竊得之7882-KA號自用小客車1部，為警查扣後業已發還告訴人廖田文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4264號卷一第45頁），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陳詩棋與同案被告林建成就上揭犯罪事實三(三)所示共同竊得之電纜線一批，為警查扣後業已發還告訴人陳正雄領回，有贓物認領單在卷可稽（見偵4264號卷一第51

頁），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均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中順、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田宜芳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上揭犯罪事實一(一)	陳詩棋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上揭犯罪事實一(二)	陳詩棋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上揭犯罪事實二	陳詩棋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上揭犯罪事實三(一)、(二)、(三)	陳詩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尖嘴鉗壹支、電線剪壹支及手電筒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上揭犯罪事實四	陳詩棋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上揭犯罪事實五	陳詩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查獲之鐵剪壹支沒收。
7	上揭犯罪事實六	陳詩棋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